《悠游渭南—山河踏歌自在游》

编纂出版印刷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渭南市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旅游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本项目经政府采购采购活动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1 乙方承担本项目书籍正式出版全流程服务：内容策划、文稿采编、设计排版、校对审核、选题申报、申请书号、CIP 数据申领、条形码办理、出版印刷、包装配送全套正规出版服务，乙方负责按国家出版管理规定申领 ISBN 书号、CIP 及条形码，确保图书为国家认可正规出版物。

1.2 成品规格：170mm*240mm，印制总量 2000 册；精装锁线，四色印刷；封面工艺：烫金、热压、UV。

1.3 材质参数（1）封面：250g 布纹特种纸，四色印刷，烫金、UV、热压；（2）环衬：160g 超感特种纸；（3）内文：100g 高彩映画特种纸，四色印刷；（4）装订：精装锁线装订，保证图书牢固耐翻、不散页、不掉页。

1.4 内容策划、采编、设计排版、校对、样书、印刷交付、成品塑封、打包、专车配送上门卸货等全部服务，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全部要求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2.1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，配备责任编辑、复审、终审、责任校对；成品图书文字差错率≤万分之一，杜绝错字、漏字、版式错乱、图片失真、书号、CIP、版权页错误。

2.2 印刷色彩均匀、字迹清晰、无重影漏印；装订牢固，无破损、污渍、脱页、印刷瑕疵。

2.3 所有图片素材版权核验，无版权纠纷；书稿完成导向风险排查，无意识形态问题、无涉密违规内容、无版权争议。

2.4 乙方完成初版排版后电子版样稿交甲方审核；图书内容定稿后制作 30 套彩色样书，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批量印刷。甲方收到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书面提出修改意见；逾期未确认、未书面反馈，视为确认样书。下印文件确认后，印厂收到印刷文件起 20 日内完成全部印刷。因甲方确认延迟、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，印刷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交付、验收

3.1 乙方完成全部印制装订，单册塑封，项目专用纸箱加固打包，专车送货上门、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交付。

3.2 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按照陕财办采〔2025〕11 号文件要求，依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组织履约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3 验收标准：本合同、采购需求、样书确认件、国家出版、

印刷相关规范。验收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。

3.4 交付验收发现质量问题，属于乙方原因的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重印、更换、整改；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可就乙方责任造成的隐蔽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免费更换、重印；甲方逾期未通知的，乙方不再承担该隐蔽质量责任。

3.5 如乙方提供虚假书号、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违规出版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并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6 履约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图书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、签收图书之日止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4.1 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￥386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陆仟元整），总价为全流程包干价，包含策划、采编、排版、三审三校、书号 CIP 申领、设计、印刷、纸张、装订、样书制作、塑封、包装、运输、卸货、税费、售后质保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2 付款方式：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余下 50% 货款应于采购人收到公开出版物后，且图书验收合格后支付。供应商应随采购人每次支付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5.1 乙方保证项目书稿、图片、素材拥有合法著作权或获得著作权人完整授权，不存在第三方权属争议；因乙方素材、编辑出版行为引发侵权纠纷，全部责任、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遭受损失有权全额追偿。

5.2 甲方为本书著作权人。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，对文稿进行编辑、校对、排版、复制、印制、出版、备案、缴送样本等技术性使用；对书稿进行实质性增删修改、变更署名，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（出版监管强制修改除外）。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书稿、图片、素材。

5.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书稿、图片、排版源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商业用途。为履约委托排版、印刷、物流合作方使用，且要求合作方保密的，不视为违约；出版备案、样本缴送、依法公开出版物馆藏发行等不属于违约。

5.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书专有出版权、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。图书作者署名、书号、版权页按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制作。

第六条 保密义务

6.1 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；涉及国家秘密，按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执行。

6.2 乙方对未公开书稿、审稿意见、出版计划、作者信息保密，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商业用途。为履约开展三审三校、排版、印刷、出版备案、样本缴送等必要工作，不视为泄密；依法公开信息除外。

6.3 乙方须按出版管理法规保管书稿、校样、审稿记录等出版档案，保存符合保密与法规要求。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、解除而失效。

第七条 质保与违约责任

7.1 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质保期内因乙方编校、印刷、装订原因产生质量缺陷，乙方免费更换。

7.2 出现虚假书号、违规出版、严重编校质量问题（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）、擅自变更材质工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文件构成

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，互为解释，发生冲突按优先级排序：

1.本合同协议书；

2.双方确认的样书、设计稿、变更书面确认文件；

3.采购文件（采购需求、技术参数）；

4.乙方响应文件、投标承诺；

5.成交结果通知书；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

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壹份。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供应商）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6. 11. 18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6. 11. 18